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三）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四）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

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统一战线、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七）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八）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4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72.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14.9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31.8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54.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5.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55.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55.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59
	30			61	
总计	31	5100.34	总计	62	510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55.75	505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29	1772.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72.29	1772.29					
2010301	行政运行	1740.29	1740.2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7	12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7	12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7	12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1	6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1	6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1	61.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	1.40					
21103	污染防治	1.40	1.40					
2110301	大气	1.40	1.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31.85	2331.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4.94	2314.9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99	180.9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69	32.69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702.95	1702.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31	398.3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91	16.9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91	16.91					
213	农林水支出	654.07	654.07					
21301	农业农村	183.26	183.2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0	1.7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81.56	181.5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70.81	470.81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50.42	50.4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20.39	42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7	10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57	10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57	10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55.75	2036.44	3019.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29	1740.29	3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72.29	1740.29	32.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40.29	1740.2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7	12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7	12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7	12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1	6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1	6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1	61.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		1.40			
21103	污染防治	1.40		1.40			
2110301	大气	1.40		1.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31.85		2331.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4.94		2314.9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99		180.9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69		32.69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702.95		1702.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31		398.3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91		16.9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91		16.91			
213	农林水支出	654.07		654.07			
21301	农业农村	183.26		183.2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0		1.7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81.56		181.5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70.81		470.81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50.42		50.4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20.39		42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7	10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57	10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57	10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40.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72.29	1772.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14.9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37	129.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21	61.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0	1.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31.85	16.91	2314.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54.07	654.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5.57	105.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55.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55.75	2740.81	2314.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59	44.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00.34	总计	64	5100.34	2785.40	231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40.81	2036.44	704.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2.29	1740.29	3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72.29	1740.29	32.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40.29	1740.2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7	12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7	129.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7	129.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1	6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1	61.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21	61.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		1.40
21103	污染防治	1.40		1.40
2110301	大气	1.40		1.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91		16.9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91		16.9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6.91		16.91
213	农林水支出	654.07		654.07
21301	农业农村	183.26		183.2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0		1.7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81.56		181.5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70.81		470.81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50.42		50.4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20.39		42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57	10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57	10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57	10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1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9.32	30201	办公费	12.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8.55	30202	印刷费	4.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8.8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1.87	30205	水费	2.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75	30206	电费	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31	30208	取暖费	18.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8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3.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41	30229	福利费	16.8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4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3.46		
人员经费合计		1863.21	公用经费合计			17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14.94	2314.94		2314.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14.94	2314.94		2314.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14.94	2314.94		2314.9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99	180.99		180.9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69	32.69		32.69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702.95	1702.95		1702.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8.31	398.31		39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0.84		0.84		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100.34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减少 8253.75 万元，降低 61.81%，主要原因是（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2）城乡社区支出减少；（3）农林水支出减少。支出减少 8253.75 万元，降低 62.01%，主要原因是（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2）城乡社区支出减少；（3）农林水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100.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00.3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055.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6.44 万元，占 40.28%；项目支出 3019.31 万元，占 59.7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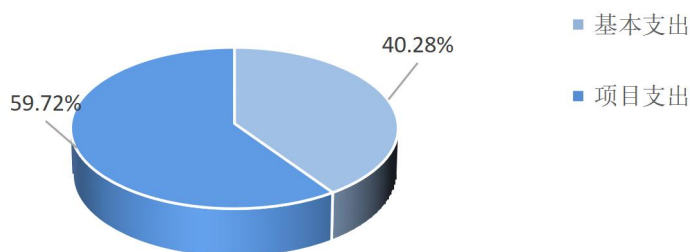


图1 2022年度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00.3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8253.75 万元,降低 61.81%,主要是(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2)城乡社区支出减少;(3)农林水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5055.75 万元,减少 8253.75 万元,降低 62.01%,主要是(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2)城乡社区支出减少;(3)农林水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85.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2.46 万元,降低 27.99%,主要是(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2)农林水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740.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2.46 万元,降低 28.31%,主要是(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2)农林水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14.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71.29 万元,降低 75.6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2314.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71.29 万元,降低 75.60%,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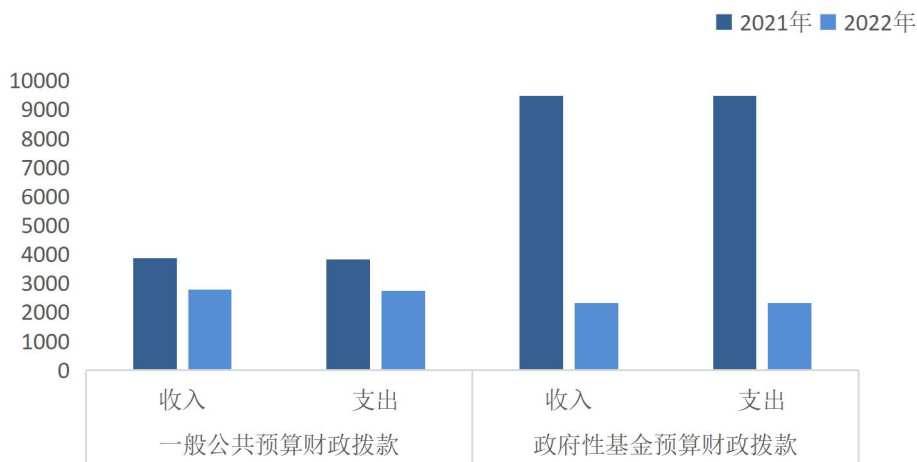


图2 2021-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10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84%，比年初预算增加 2928.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1）城乡社区支出增加；（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农林水支出增加；（5）住房保障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505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78%，比年初预算增加 2883.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1）城乡社区支出增加；（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农林水支出增加；（5）住房保障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8.25%，比年初预算增加 613.53 万元，主要是（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3）农林水支出增加；（4）

住房保障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6.20%，比年初预算增加 568.94 万元，主要是（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3）农林水支出增加；（4）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2314.94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2314.94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是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55.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72.29 万元，占 35.05%，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37 万元，占 2.5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1.21 万元，占 1.2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40 万元，占 0.03%，主要用于大气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2331.85 万元，占 46.12%，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征地和拆迁补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654.07 万元，占

12.94%，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57 万元，占 2.0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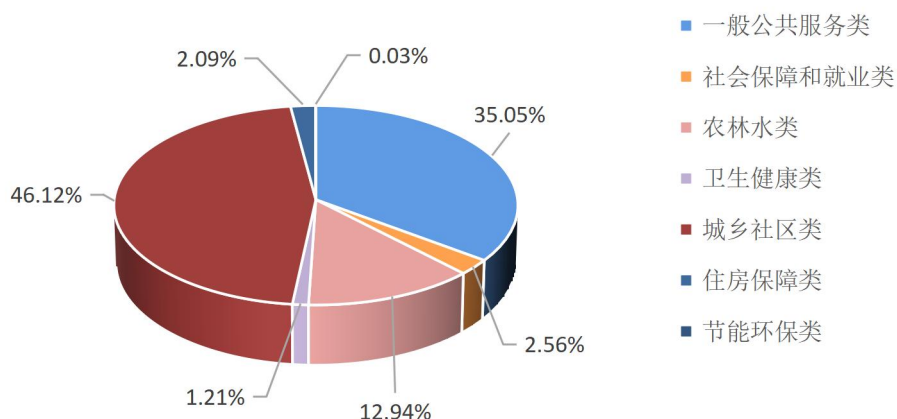


图3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6.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4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6.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0%,较预算减少 5.16 万元,降低 86.00%,主要是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车况良好,维修维护费较少;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21.34 万元,降低 96.21%,主要是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另公务用车为上年度新购置,车况良好,维修维护费较少。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00%。较预算减少 5.16 万元,降低 86.00%,主要是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车况良好,维修维护费较少;较上年减少 21.34 万元,降低 96.21%,主要是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

车 1 辆，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另公务用车为上年度新购置，车况良好，维修维护费较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7.30 万元，主要是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4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16 万元，降低 86.00%，主要是公务用车为上年度新购置，车况良好，维修维护费较少；较上年减少 4.04 万元，降低 82.79%，主要是公务用车为上年度新购置，车况良好，维修维护费较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7 个，二级

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04.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2 年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1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西辛庄至安头公路路面工程等 1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14.9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对“2022 年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1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96.41 万元。其中，对“2022 年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1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项目委托本部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为 100%，绩效得分为 100 分。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 年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2022 年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2022 年燃气用户保险；2022 年燃气安全员补助及 2022 年农村独生子女费项目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5.00 万元，执行数为 42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享

受补贴人数 178 人，指标完成；发放补贴数额 420.39 万元，指标未完成；补贴按月发放，指标完成；补贴发放率达 100%，指标完成；改善村干部生活条件，指标完成；村干部满意度达 98%，指标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5.00	到位数	420.39		执行数	420.39		94.47		
	其中:财政资金	445.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39		其中:财政资金	420.3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我乡镇 178 名村干部发放基础职务补贴，改善生活条件。				为我乡镇 178 名村干部发放基础职务补贴，改善生活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发放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的人数	10.00	>=	178	人	17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实际发放占应发放的比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全年发放补贴数额	全年发放补贴数额	10.00	>=	445	万元	420.390123	未完成	9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条件	使村干部生活水平得到提高，生活状况得到改善，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完成	30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享受补贴的村干部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9.45
	<b>自评总分</b>										98.4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昕			联系电话：	2805015						

(2)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1 月底之前资金已拨付到位，指标完成；工程所需资金为 50.00 万元，指标完成；垃圾清理 16 次，指标完成；资金拨付率达 100%，指标完成；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能力有所提升，指标完成；群众满意度达 98%，指标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b>项目名称</b>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	<b>项目级次</b>	本级	<b>实施主管单位</b>	905001 - 任丘市石门桥镇人	<b>金额单位</b>	万元



									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	到位数	50.00		执行数	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底之前,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全部拨付					11月底之前,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全部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理次数	垃圾清理次数	10.00	≥	5	次	1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拨付率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拨付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拨付时间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拨付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之前	11月份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总额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总额	10.00	=	50	万元	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昕			联系电话:	2805015						

(3) 2022年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印刷信访明白纸，指标未完成；拨付经费总额30.00万元，指标完成；经费资金拨付率达100%，指标完成；12月份资金拨付到位，指标完成；维护社会稳定水平有所提升，指标完成；群众满意度达92%，指标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3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中:财政资金	3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底之前，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拨付到位				年底之前，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拨付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信访明白纸数量	印刷信访明白纸数量	10.00	≥	100	份	0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资	专项经费资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金拨付率	金拨付率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专项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12 月份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资金总额	专项经费资金总额	10.00	=	30	万元	3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0	%	92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昕	联系电话:		2805015							

(4) 2022 年燃气用户保险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燃气用户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78 万元, 执行数为 14.7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月份燃气保险资金支出到位; 燃气保险资金拨付率达 100%; 每户保险金额为 10 元; 14781 户农户享受燃气保险; 保障农户燃气使用安全效果显著; 燃气用户满意度达 98%等。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燃气用户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8	到位数	14.78		执行数	14.7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8	其中:财政资金	14.78		其中:财政资金	14.7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底之前, 14781 户燃气用户保险资金拨付到位					年底之前, 14781 户燃气用户保险资金拨付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保险户数	燃气保险户数	10.00	≥	14781	户	1478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燃气用户保险资金拨付率	燃气用户保险资金拨付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燃气用户保险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燃气用户保险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之前	2 月份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户燃气保险所需金额	每户燃气保险所需金额	10.00	=	10	元/户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户燃气使用安全	保障农户燃气使用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昕			联系电话:	2805015						

(5) 2022 年燃气安全员补助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燃气安全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36 万元，执行数为 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每人每月享受补贴金额 200 元；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12 月份补助资金发放到位；39 人享受到安全员补贴；农户燃气安全使用率有所提升；享受补助安全员满意度达 98%等。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燃气安全员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6	到位数	9.36		执行数	9.3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36	其中:财政资金	9.36		其中:财政资金	9.3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底之前，39 名燃气安全员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年底之前，39 名燃气安全员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燃气安全员补助人数	享受燃气安全员补助人数	10.00	=	39	人	3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员补助发放率	燃气安全员补助发放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燃气安全员补助发放时间	燃气安全员补助发放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之前	12月份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燃气安全员享受补助金额	燃气安全员享受补助金额	10.00	=	200	元/人/月	2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户燃气使用安全	保障农户燃气使用安全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李昕	联系电话：2805015										

(6) 2022年农村独生子女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独生子女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8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3万元，执行数为2.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11人享受农村独生子女费待遇，指标未完成；独生子女费拨付率达100%，指标完成；12月份资金拨付到位，指标完成；每月发放补贴10元，指标完成；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经济负担，指标完成；享受待遇家庭满意度达98%，指标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独生子女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05001 - 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3	到位数	2.41	执行数	2.41			88.48		
	其中:财政资金	2.73	其中:财政资金	2.41	其中:财政资金	2.4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年底之前,农村独生子女费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年底之前,农村独生子女费奖励资金发放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独生子女费人数	享受独生子女费人数	10.00	≥	130	人	111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费拨付率	独生子女费拨付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独生子女费拨付到位时间	独生子女费拨付到位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年底之前	12月份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费发放标准	独生子女费发放标准	10.00	=	10	元/月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独生子女家庭经济负担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848129
自评总分	97.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昕			联系电话:	2805015						

#### (四)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 32 个，其中，自评得分 100 分的项目 28 个，自评得分 95 分及以上的项目 4 个。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1	2022 年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	98.45
2	”双化“现场会环境整治提升费用	100
3	民兵训练基地项目	100
4	史村人居环境整治剩余资金	100
5	2022 年燃气用户保险	100
6	2022 年燃气安全员补助	100
7	2022 年农村独生子女费	97.85
8	2022 年信访维稳、社保、综合治税等专项经费	98
9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等发展性支出	100
10	创建卫生城市工作经费	100
11	军营（陈边）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所）项目征地费用	100
12	万亩大方流转费和 2020 年千亩大方造林补助资金	100
13	追加经费	99
14	乡镇基层建设资金	100
15	乡镇基层建设资金（沧州市）	100
16	2020-2021 年度辖区道路、精品片区、东关张游园土地流转费用	100
17	任财农[2021]4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经费	100
18	辖区河渠坑塘治理工程费用	100
19	国省干道环境治理工程费用	100
20	辖区重点路段环境治理工程费用	100
21	2022 年万亩大方土地流转费和 2021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	100
22	物流仓储项目地上物评估款	100
23	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施工款	100



24	西辛庄至安头公路路面工程	100
25	2021 年度农村地区电代煤取暖设备购置补助 14000 元	100
26	清理辖区内荒草垃圾费用	100
27	2022 年万亩大方土地流转费和 2021 年千亩方造林补助	100
28	任财农[2022]33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 2021. 158 号）	100
29	任财农 2022]35 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经费	100
30	武装工作专项经费	100
31	人居环境改造提升费用	100
32	任财农[2022]4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 2021. 137）	100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23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3.73 万元，降低 20.16%。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党和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取暖费、维修费、租赁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农业农村局无偿划拨吸粪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减少 0 套，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减少 0 套，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